

证券代码：834784 证券简称：中祥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取得的债权，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将开展业务取得的债权通过转让方式提前收回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介定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债权拟转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聚民

实际控制人：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公司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取得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交易标的待定）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不适用。（公司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取得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交易标的待定）

### 四、定价情况

不适用。（公司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取得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交易标的待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方

甲方：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主要条款

一、甲方依法享有的合法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双方一致同意债权转让价为含税价，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给甲方。

三、债权转让方式为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权利及风险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自担收益和损失。转让债权有担保的，可交付的，应交付乙方。

四、甲方有义务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车险保单等属于债务人所有的资料应交由乙方保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后提前收回相应资金，并将取得的资金继续投入小贷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